

图解法律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解法律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11
ISBN 7 - 80182 - 983 - 2
I. 治… II. 中…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 - 图解 -
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
ZHI AN GUAN LI CHU FA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4.75 字数/ 67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定价:9.00 元
书号 ISBN 7 - 80182 - 983 - 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0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7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42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 行为和处罚	53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65
第四章	处罚程序	96
第一节	调 查	96
第二节	决 定	111
第三节	执 行	125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36
第六章	附 则	146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小提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公民”一般指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指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其他组织”则一般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其他组织。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小提示

从立法技术上看,本法要规范的社会危害性,实际上与刑法学界的有关理论探讨和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具有一定的同源性,但存在程度上的差异。后者的社会危害性对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等更具有侵害性、破坏性。只有尚不构成犯罪或免予刑事责任,但又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应该纳入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对象中。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小提示

一般说来,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把它的规范对象全部包含进来,《行政处罚法》是本法重要的立法蓝本,在性质和任务上也有非常多的重合之处,因此准用《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可谓合情合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小提示

领域：是指我国行使主权的地域，包括我国境内的陆地、岛屿。

领海：(12海里以内的沿海海域)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界水以内的部分。

领空：领土、领水之上的空间。

在我国船舶内和航空器内：航行在公海以及外国领域的我国船舶和在外国领空上我国的航空器(包括停泊在外国港口、机场上的我国的船舶和航空器)。

所谓“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指以下两种情况：(1)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应通过外交途径追究法律责任(2)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本法不适用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小提示

所谓“事实”,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生活事实。也就是在引起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过程中那个

最基本的事实,比如发生了某个具体的违反本法的事实。如打架、酗酒等。第二,法律事实。又称为事实要件,指法律规定的,从生活事实中抽象出来的,构成某种法律后果的事实。一般体现在法律要件中。比如本法在第二节第8条到第16条对各种违法事实的描述。根据这些法律事实,执法机关来确定某个生活事实是否触犯了本法。第三,案件事实。所谓案件事实也就是经过行政机关的判断或法官的裁判,最终可用来进行法律裁判的事实依据。它往往是生活事实与法律事实两相对应后的产物。案件事实与生活事实有重要的区别,而这是我们要做到“以事实为根据”的重要前提。

所谓公开,包括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三个基本的含义。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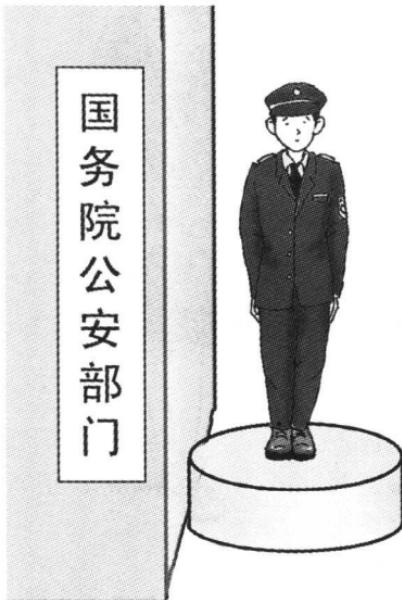
小提示

从我国实践来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吸收并肯定该政策无疑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小提示**

本法虽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是治安管理处罚只是治安管理工作的内容之一，处罚只是管理的手段之

一，不是治安管理的全部，更不是目的。因此本条第一款明确的是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而不是仅仅限定在治安管理处罚上。公安部作为国务院治安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有研究制订有关治安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部署全国治安管理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改革开放中治安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治安管理工作的改革等职责。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小提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引起的责任是一种行政责任,但是对受害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同样有可能引起民事损害赔偿,在这个时候还应该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种类繁多,其中很多行为都可能给他人造成财产的、人身的损害。这些违法行为兼具行政违法性和民事侵权双重特征。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殴打、伤害他人,盗窃、骗取、哄抢公私财物,偷开他人机动车等等。因此,对这些违法行为,除了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予以警告、罚款乃至行政拘留的处罚外,对造成被侵害人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损害的,还应当依照有关民事侵权法律的规定,由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本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害,既包括给自然人造成损害的情形,也包括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情形,具体应视被侵害人的情况而定,而不局限于自然人。



TU JIE FA LU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

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小提示

“民间纠纷”是指群众之间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如发生在家庭、邻里、同事、同学等之间的因琐事引起的争议，或者因排队、就餐、乘车等而引起的争议。公安机关调解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是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造成被侵害人的人身、财产等权利损害，应当如何赔偿等问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斡旋。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没有规定，对这些案件都必须通过一个调解程序，而是规定公安机关“可以”调解。但“可以”调解也不是意味着公安机关想调解就调解，不想调解就不调解。具体是否要调解解决，需要公安机关根据案件的情况、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等综合判断。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小提示

警告属于最轻微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只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情形，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的情况。警告具有谴责和训诫两重含义。

罚款是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支付一定金钱义务的处罚。

行政拘留是短期内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是剥夺违反治安管理人已经取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发放的从事某项与治安管理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证，使其丧失继续从事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资格的一种处罚。

驱逐出境就是强迫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离开我国国(边)境，是比限期出境更为严厉的一种手段，需要由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将其强制押解出境。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只适用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的人。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小提示

这里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而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也不视为淫秽物品。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赌资”，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赌博过程中直接用于赌博的所有资金，不包括其所有的财产。

“直接用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使用的作案工具，如殴打他人的木棍、实施抢夺行为所用的自行车等等。如果该作案工具属于他人所有，则不得予以收缴。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小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七条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小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